「重返客庄-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mark>經費</mark>

Q1. 計畫的推動可能需要很多合作夥伴,是否可以<u>團體申請</u>?(如我們有 3 位共同夥伴,是否可以一起申請計畫獲得 300 萬元補助金?)

A1. 計畫原則為補助「個人2年100萬元」,但可視每支申請案件內容及審查情況而定。 因此可由不同申請人的專業領域規劃計畫內容,以達成共同目標,但須獨立申請計畫 (相同計畫書內容無法核定3次)。每項申請案的審核結果將依最終委員審查決定。

Q2. 經費編列方式應以何者為基準?

A2. 經費支出範圍如下:

可列入經費支出:包含執行計畫所需基本生活代金、顧問諮詢費、企劃費、廣宣費、 交通費、場布費、設備與器材租借費及其他相關執行業務費、<u>活動短期場地租賃、耗材支出(如:烘焙材料、場地布置之印刷品等)</u>等,均得列入補助項目。

不可列入經費支出:有關土地取得、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非耗材性設備購置、水電、設備維護、空間裝潢、數位行銷(如廣告投放)等項目則不得列入。(非耗材性設備可透過租賃的方式取得,並提供合法單據作為補助核銷依據)

原則為資本門(硬體)不可申請,經常門(軟體)可申請。

Q3. 申請本計畫是否需自籌款?比例為何?

A3. 自籌款並<u>非必要項目</u>,申請者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是否自籌資金,並於每年度交付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時,明確標註自籌款項,移居者如願意投入自有資源,規劃永續經營模式,吸引企業投資,有助擴大計畫效益。

Q4. 想請問預算編列中所謂的「生活代金」的範圍或定義為何?

A4.「生活代金」是指為協助計畫申請者維持基本生活開銷而提供的補助費用。

Q5. 請問補助經費<u>撥款</u>的時間點為何時?核銷需要廠商提供發票或收據嗎?

A5.2年計畫期間共分為4期撥款,第1期款為第1年補助總額之70%(若申請50萬則為第1期款35萬),第2期為第1年補助總額之30%,第3期款為第2年補助總額之70%,第4期為第2年補助總額之30%。第1期款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2-4期款會由委員審查,檢核計畫執行情形後進行撥付。申請者需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支付,以確保經費使用符合補助規範。

Q6. 生活代金如何提供證明?

A6. 生活代金<u>無須提供額外證明</u>,申請者以制式領據格式簽署後,即可向客家委員會請領。

Q7. 計畫內容涉及產品開發,若包裝由申請人自行設計,是否可以編列設計經費?

A7. 計畫可編列設計費,但費用不得由申請者本人支領,需委託第三方執行,並提供合法單據。

Q8. 若計畫內容包含考察當地文史資料、訪問地方人士,或請老師技術指導,是否屬於顧問費編列範圍?顧問費是否需要提供收據?

A8. 可編列顧問費、訪談費或出席費,相關預算編列需符合政府相關規定標準(如出席費 2,500 元/次),並須檢附合法單據。

- Q9. 若第一年即順利完成所規劃的各工作項目,但第二年因為突發狀況導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第一年已使用的經費是否需退回,退回方式為何?
- A9. 第一年計畫執行若完成並通過檢核,無須退回已撥付之補助費用。但<u>若年度檢核</u> 時發現第一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則可能追回已撥付款項。
- Q10. 經費若編列 50 萬元,是否就確定會補助 50 萬,還是會有增減?請領方式為何? A10. 補助金額以每年 50 萬元為原則,但最終金額將依現地訪視之審核結果與計畫執行情況決定。請領方式僅生活代金以領據方式核銷,其餘支出皆須檢附合法單據覈實支付。
- Q11. 兩年補助 100 萬元的費用,是否可以視情況調整每年的金額,例如第一年編列 75 萬元,第二年編列 25 萬元?

A11. 每年補助金額為 50 萬元為原則,如單一年度需要有較大筆的經費支出,須由申請者以自籌款的方式支出。

- Q12. 如獲得計畫補助,是否會影響本身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
- A12. 計畫補助不屬於個人債務,不影響銀行貸款或借貸條件。
- Q13. 若是 115 年預算被凍結,經費補助是否會受到影響?如有,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 A13. 115、11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視本會政策調整辦理。
- Q14. 計畫補助的經費額度為何?
- A14. 提案計畫之經費由提案者依實際需要編列,經本會核定後,原則將給予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之補助經費,以 2 年期為限,補助總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提案計畫書應以 2 年所需經費規模編列。

地點

Q1. 居住地點要如何提出證明?是否需要遷戶籍?

A1. 本計畫對居住地證明方式不設限,申請者可提供足以證明戶籍地、現居地或移居地的相關文件,例如房屋租賃契約、戶籍謄本、切結書等,並無強制規定需遷戶籍。

Q2. 是否需要提出工作證明來佐證移居事實?

A2. 工作證明非必要項目,但可提供足以證明工作地點的相關文件,如<u>勞保投保證明、</u>店面租賃契約等,作為審查參考。

Q3. 是否有限制移居是需要移動多少公里數以上才符合移居條件?

A3. 移居條件不以移動公里數認定,而是以現居地及移居地是否不同作為判定標準。

Q4. 是否只能移居至 70 個重點發展區才符合條件?

A4. 是的,移居地點須為客家委員會所公告的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他地區不符合條件。

Q5. 一個計畫提案是否可以在多個客庄地區執行?

A5. 考量經費分配及個人執行能力,建議先以單一地區為主要推動區域,待計畫產生具體成果並可穩定運行後,再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

Q6. 移居場域若為農村農地無門牌地址,是否可以此場域的土地地號申請?

A6. 可以。申請時可檢附土地證明文件,以確認該地點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Q7. 現居地及戶籍地可以為非客庄發展區嗎?

A7. 現居地及戶籍地可以為非客庄地區,但移居地必須位於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Q8. 若擔任其他計畫移居者之合作協力夥伴,並與其位於同一場域,但計畫內容不同, 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A8. 只要是以個人名義申請,且計畫內容不同,即可提出申請。

Q9. 若現居地非位於戶籍地,移居場域是否可以在戶籍地?

A9. 可以。只要現居地與移居地不同,即符合申請條件。若同時於計畫公告前 3 年內 (即 111 年 2 月 14 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Q10. 如移居地點屬於三合院,是否需要承租整個空間作為計畫實施地點?

A10. 無須承租整個空間, 申請者僅須承租計畫執行所需使用之特定空間即可。

Q11. 若為國外移居至客庄地區,是否符合條件?如符合,是否有規定須為回國幾年內?

A11. <u>認定標準與國內移居相同</u>,只要是移居至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即符合申請條件,若同時於計畫公告前 3 年內(即 111 年 2 月 14 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Q12. 若申請人計畫實際執行方式為二地居,平日居住在非客庄地區,假日才回到計畫實施之客庄地區,請問該如何查核移居事實?

A12. 申請階段,現居地與移居地不同,即符合申請條件,若同時於計畫公告前3年內(即111年2月14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計畫執行階段,將安排委員進行現場訪視,查核計畫執行狀況,若發現申請者因居住地問題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補助經費。

Q13. 配合計畫內容所辦理的推廣活動,需要租借教室或場地,該場地是否需要與計畫實施地位於同一區域內?

A13. <u>不限定活動辦理的場地租借地點必須與計畫實施地相同</u>,申請者可依計畫需求選擇合適的場地辦理活動。

Q14. 若計畫內容是與移居地的工作室共同合作,故移居地點填寫該工作室地址,是否符合資格?

A14. 只要該工作室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與申請者的現居地不同,即符合申請條件。

Q15. 請問移居的定義為何?同一縣市內的跨鄉鎮移動是否符合條件?還是需要在不同縣市間移動才符合?

A15. 只要現居地與移居地的鄉、鎮、市、區不同,且移居地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無論是跨縣市或同縣市內跨行政區的移動,皆符合申請資格。

移居定義範例

現戶籍位於南庄,欲移至竹南

→<u>可申請計畫</u>,若同時為計畫公告前3年內(即111年2月14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戶籍及移居地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現戶籍位於南庄,欲待在南庄申請計畫

- →<u>若現居地址非南庄,可申請計畫</u>,若同時為計畫公告前3年內(即111年2月14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現居及移居地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 →<u>若現居地址也為南庄,不可申請計畫</u>。

多年前居住於南庄,現居及戶籍皆位於竹南,欲返回南庄申請計畫

→<u>因現居地址與移居地址不同,可申請計畫</u>,若同時為計畫公告前 3 年內(即 111 年 2 月 14 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現居及移居地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計畫執行與調整

O1. 計畫內容是否有限制主題類別?

A1. 本案徵件須知已敘明,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符合<u>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產業創生、微型工藝、傳統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環境永續</u>等,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改善區域消費力、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強化社會參與、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均可提案。

Q2. 計畫推動的目標受眾是否要以客家人為主?

A2. 本案徵件須知已敘明,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符合<u>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產業創生、微型工藝、傳統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環境永續</u>等,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改善區域消費力、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強化社會參與、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均可提案。<u>鼓勵跨</u>族群及目標受眾間的多元合作,以提升計畫的影響力及效益。

Q3. 提案確定獲選後,是否有執行年限限制?

A3. 計畫<u>執行期間為 2 年</u>,提案時需敘明整體計畫目標,並規劃各階段的執行項目與 期程。

Q4. 獲得補助後,實際執行沒有照計畫內設定的期程執行(如:進度落後、遇到瓶頸等),是否會被中途取消資格?

A4. 若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問題,<u>應儘早向本會反映</u>,並提出適當的調整方案,經審查委員及本會同意後可修正計畫,但須以計畫整體目標及執行期程 2 年期不變為原則。若進度嚴重落後,經委員查核時才發現且未見改善,本會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經費。

Q5. 如果一開始填寫的計畫內容獲得補助後,執行過程中是否有修正與調整的彈性? A5. 有的,計畫執行過程中將安排委員至現場進行訪視,以了解計畫推動情形。若執 行過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特殊情事、窒礙難行或執行困難等事件須變更計畫執行內容, 申請者可敘明理由依程序向本會提出計畫內容修正申請,但須以計畫整體目標不變為 原則,經本會審查後決定是否調整,且計畫執行期程仍為2年期。

- Q6. 計畫執行時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是否必須邀請客委會或商研院出席?
- A6. 無強制要求,但申請者可視需求邀請本會參與,本會可協助提供計畫曝光機會或宣傳資源。
- Q7. 是否可於計畫確定獲選後才開始籌備?還是需要已經運行中才可以申請計畫? A7. 申請時無須開始執行,但建議有完整的計畫架構與可行性評估,確保計畫能順利 推動。若已有初步運行的計畫,可在提案時補充相關經驗,以提升可行性與說服力。
- Q8. 獲選後所提的修正計畫書,是否需要繳交更細項的書面計畫,包含執行業務時會需要的細節流程?
- A8. 是的。獲選者須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補充執行細節與流程,並以 Email 的方式繳交。

申請條件

Q1. 申請年齡是否可以放寬到 100 歲?

A1. 今年度年齡條件較前 2 屆之年齡限制已從 20-65 歲下修成 18-65 歲之青壯年,未來是否再放寬年齡限制,本會將再行研議。

Q2. 為何申請計畫時就需要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是否會有資安問題?

A2. 因屬政府機關計畫申請,且涉及補助款項,因此須核對個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皆僅使用於本計畫,且活動網站皆符合相關資訊安全的要求。

Q3. 新住民或外國人持有居留證者,是否可以申請計畫?

A3. 依據「本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須檢具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若未取得國籍則不符合申請條件。 未來是否再放寬為具有居留證者亦能申請計畫,本會將再行研議。

Q4. 若目前為在學學生身分,非社會人士,是能申請這個計畫的嗎?

A4. 只要符合 18-65 歲之年齡條件皆能申請,但在學學生<u>須考量如何兼顧學業與計畫執</u> 行,此部分將列入審查考量。

Q5. 合作協力對象為客家人,但其工作場域不屬於 70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A5. <u>申請者本人須移居至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u>,但<u>合作協力對象則不受區域限制</u>,申請時可於資料中說明須仰賴該合作對象的專業或資源。

Q6. 本屆計畫不需要通過客語認證,但會在第二年增加規定要通過認證嗎?

A6. 目前計畫不以客語認證作為補助條件,但因計畫推動地區涵蓋全臺 70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建議可提升自身客語溝通能力,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

Q7. 曾經通過計畫並已執行完成者,是否可以再次申請計畫?

A7. 依據「本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規定,<u>曾獲補助並完成計畫執</u> 行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相同計畫。

Q8. 多年前已經深耕於客庄地區的青壯年,是否也可以申請計畫?

A8. 可以,只要現居地與移居地不同,即符合申請條件。若同時於計畫公告前 3 年內 (即 111 年 2 月 14 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Q9. 是否需為客家人才能申請計畫?

- A9. 計畫未限定須具備客家人身分才能申請計畫,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
 - 1.114年度年滿 18歲至 65歲(即民國 49年1月1日至 96年 12月 31日出生)青壯年。
 - 2.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
 - 3.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含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25 處為優先。

Q10. 移居是否有年限的要求?

A10. 只要現居地與移居地不同,即符合申請條件。若同時於計畫公告前3年內(即111年2月14日迄今)移居客庄且可提供證明文件者,審查較為加分。

Q11. 此計畫青壯年定義為何?

A11.114年度年滿 18 歲至 65 歲者(即民國 49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均符合本計畫「青壯年」定義。

計畫申請類別及內容

Q1. 想要資訊與法律跨界整合共同提案,提供客庄地區線上法律服務,不知道是否可以申請計畫?

A1. 本案徵件須知已敘明,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符合<u>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產業創生、微型工藝、傳統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環境永續</u>等,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改善區域消費力、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強化社會參與、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均可提案。但<u>移居地區需位於70個客家重點發展區,若地區非位於客庄,僅提供客庄「線上」服務,則</u>不符合申請資格。

Q2. 若計畫內容主要與客庄當地的環境有關連,但與客家文化無太大相關,是否可以申請?

A2. 本案徵件須知已敘明,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符合<u>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產業創生、微型工藝、傳統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環境永續</u>等,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改善區域消費力、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強化社會參與、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均可提案。<u>最終審</u>查將由委員依據計畫整體影響力與適切性進行綜合性的評估。

Q3. 計畫書申請表單內提到合作協力對象,所指為何?

A3. 「合作協力對象」指的是共同推動計畫的夥伴,無論是自己的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個人,只要在計畫執行上具備合作關係,都可視為合作協力對象。

Q4. 申請時是否僅需填寫基本資料,不需撰寫企劃內容?

A4. 申請資料除填寫基本資料外,尚包含計畫摘要、計畫目標、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 現況分析等,須簡要說明計畫推動方向,每項以500字簡要說明即可。

Q5. 計畫內容與客家的關係性要有多大的比例?

A5. 本計畫的核心目標為移居客庄,建議計畫內容與客庄地區的關聯性越高越好,但本年度提案類型沒有限制,只要認為計畫可以協助客家文化傳承或推廣客家產業等,都符合申請條件。

Q6. 是否有哪一種計畫類型是過去較多,或目前看到比較缺少的部分?

A6. 過去提案較多文化產業推廣類或客家技藝傳承類,客語傳承類的計畫相對較少。

Q7. 是否可以一個人於不同地區以不同的計畫內容進行提案?合作協力夥伴是否也有地區限制?

A7. 一個人<u>僅能提出一項計畫,不得於不同地區重複提案</u>。合作協力夥伴則不受區域限制。

Q8. 是否可於客庄地區推動目前已進行中的計畫(原計畫於非客庄地區推動)?

A8.申請人<u>須說明該計畫與客庄地區的關聯性及助益,並於基本資料表清楚載明其他</u> <u>執行計畫內容</u>,計畫的在地適應性與實際影響力將成為委員評估的標準,並<u>須確保各</u> 項補助資金運用符合各部會的規範,以避免重複申請相同用途的補助。

其他

Q1. 如申請不同部會的補助,是否會產生衝突?

A1. 政府鼓勵計畫申請者靈活運用各部會資源,以提升計畫的推動力與可行性。然而,申請人須說明計畫與客庄地區的關聯性及助益,並於基本資料表清楚載明其他執行計畫內容,計畫的在地適應性與實際影響力將成為委員評估的標準,並須確保各項補助資金運用符合各部會的規範,以避免重複申請相同用途的補助,確保計畫執行的透明度與合規性。

Q2. 每個重點發展區原則上只補助兩個計畫案,是否可事先公告哪些地區已額滿,以 便調整計畫實施地點?

A2. 每區補助二案為原則,但若單一區域有多項優秀提案,仍有機會補助超過兩案, 以鼓勵各界人才能將自身經驗帶回客庄。另為確保公平性,每區補助之案件數將依最 終審查決定,無法事先公開各區申請狀況。

Q3. 是否有活動場地租借、商品寄賣平臺等相關資源可以提供參考或媒合?

A3. 目前計畫無提供相關場地或平臺資源。但審查時會考量申請者的資源準備情況, 建議提案時即規劃好所需資源,以提升計畫可行性及審查評分。

Q4. 是否有限制每個客庄地區的錄取數量?若某一行政區域曾有計畫通過補助,是否會影響後續申請通過的機會?

A4. 每區補助二案為原則,但若單一區域有多項優秀提案,仍有機會補助超過兩案, 以鼓勵各界人才能將自身經驗帶回客庄。<u>每個案件為獨立審查,不受其他案件影響</u>, 審查重點仍以計畫內容與執行可行性為主。

Q5. 若選擇 25 處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是否較容易入選?

A5. 計畫地點雖為審查參考因素之一,但不會成為決定性加分條件,<u>審查重點仍以計</u> 畫內容對客庄發展的影響力為主。

Q6. 計畫通過後會派人至現場訪視,這部分是採隨機抽查,還是會事先安排訪視時間? 訪視的頻率為何?

A6. <u>每半年會安排委員進行現地審查,並會事先與移居者確認訪視時間</u>。訪視目的為確認計畫內容有確實執行,並了解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以便提供適當協助。

Q7. 計畫提案者與計畫主持(執行)者是否可為不同人?

A7. 不可以,提案者與執行者必須為同一人。計畫通過後,所有撥款對象及權利義務皆以最初提案者為主。

Q8. 簡報複審除了計畫內容外,是否須針對經費編列進行詳細說明?

A8. 審查時經費的編列方式可能成為委員所關注的項目,建議申請者提前準備完整的經費規劃說明,以利審查時順利回應相關問題。

Q9.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未來可能導致原先的客庄地區被劃分為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會影響計畫申請的資格?

A9.若計畫執行時遇到相關變動,建議及早向本會反應,以研議在不影響計畫核心目標的前提下,是否能進行適當調整。

Q10. 線上報名完成後,是否還需要寄送紙本資料?

A10. 計畫採無紙化線上申請,須自 <u>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u>於申請網頁填寫計畫書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u>無須再寄送紙本計畫</u>書。